**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23-2025年度超声波燃气表供应商入围项目的招标公告**

江苏仁合中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就其所需的2023-2025年度超声波燃气表供应商入围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RHZH2023-Z-G-073

**二、招标项目：**2023-2025年度超声波燃气表供应商入围项目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伍佰玖拾壹万伍仟贰佰伍拾元捌角（¥5,915,250.8）

**四、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限价（元） | 备注 |
| 1 | 民用超声波燃气表 | 民用G4（宽量程） | 只 | 10000 | 468 | 含10年通讯费、电池、纸质说明书 |
| 2 | 商用超声波燃气表 | 商用G6 | 只 | 130 | 2085.25 |
| 商用G10 | 只 | 40 | 3211 |
| 商用G16 | 只 | 70 | 4230.35 |
| 商用G25 | 只 | 50 | 5335.2 |
| 商用G40 | 只 | 38 | 7180.1 |

注：

1、本次招标为2023-2025年度超声波燃气表采购，采购人不保证数量的准确性，最终按实际需求量供货及结算。请投标人自行考虑实际需求数量的差异可能产生的所有风险；

2、供货期限：本项目供货期为2年，具体由采购人（含经甲方授权许可的甲方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等关联单位，或其指定第三人）根据其生产、施工需要以电话或邮件等形式向乙方提出供货通知，每批次采购的交货期为接到采购订单后10个日历天（含第三方法定检测）。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产品免费质保期：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3年(满3年但不满5000m3的,质保期至用满5000m3为止)，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计量差由厂家承担，厂家以计量差损失的十倍赔偿采购人，且不受质保期限制。

**五、合格投标人的基本条件**

5.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5参加采购活动前贰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六、合格投标人特殊条件要求**

6.1投标人须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产品的生产制造商，且营业执照有效；

6.2投标人具有《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或有效期内的防爆合格证书；

6.3投标人具有良好的经营状况，并确保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6.4投标人近三年具有超声波燃气表供货业绩；

6.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6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七、说明**

7.1本项目选择2家供应商作为入围供应商，入围有效期为2年。

7.2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采购人决定缩短或延长本项目协议有效期的，可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中选人，中选人必须予以同意。

7.3招标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2023-2025年度燃气表供应商入围采购合同》

7.4选择供应商及供货：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排名由高到低向采购人推选第一中标人、第二中标人，同时对供应商进行年度考核（考核办法详见《2023-2025年度超声波燃气表供应商入围项目合作协议》附件6）；采购人根据一定比例分别向两家中标人进行采购，供货期间若中标人考核不合格，将暂停其供货资格，待整改到位后方可恢复供货资格。若整改不合格或拒不整改的，采购人则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合同供货期内中标人被减少供货、暂停或取消供货资格期间，该部分供货权由另外一家中标人承担；

7.5投标人无条件认可、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

**八、招标文件发售信息**

出售时间：自采购文件发出之日起至2023年 10月 10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节假日、双休日除外)。

出售地点：苏州高新区马运路248-3号三楼会议室

出售方式：现场出售

售  价：每套 500元（现金缴纳）

**九、购买标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如下资料的加盖投标人公司公章（红章）的复印件：**

9.1投标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授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须为报名单位的正式员工，提供身份证、劳动合同和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9.2投标人须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产品的生产制造商，且营业执照有效；

9.3投标人近三年具有超声波燃气表供货业绩（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供货合同或发票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9.4投标人具有《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或有效期内的防爆合格证书；

9.5投标申请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信用系统查询结果（查询日期不得早于招标文件起售日）。

**十、开标信息：**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3年 10 月 23日下午10:00－13：30**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 10 月 23日下午13：30**

**开标时间：2023年 10月 23 日下午13：30**

**投标及开标地址：苏州高新区马运路248-3号三楼会议室**

**十一、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采购单位：**

单位名称：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512-65115235

联 系 人：蒋倩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江苏仁合中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单琴、刘国臣

联系电话：0512-68083666-6411

传真电话：0512-68787802

联系地址：苏州高新区马运路248-3号三楼315室

邮政编码：215129

1. **公告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江苏仁合中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7日**